

# 沧州经济开发区永昌加油站沧州经济开发区永昌加油点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23日，沧州经济开发区永昌加油站根据《沧州经济开发区永昌加油点原址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风化店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8'44.798"，北纬38°16'45.2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座建筑面积120.4m<sup>2</sup>的钢结构罩棚，钢结构罩棚下设置3台加油机（其中双枪汽油加油机2台，单枪柴油加油机1台）；1个油罐区，为地埋式储罐，设置3个双层卧式油罐（2个30m<sup>3</sup>汽油罐、1个30m<sup>3</sup>柴油罐）；1座建筑面积60m<sup>2</sup>的站房，内部设置值班室、用电厨房、营业厅、配电室、卫生间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销售汽油200t、柴油2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沧州经济开发区永昌加油站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编制完成了《沧州经济开发区永昌加油点原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沧开审批字【2021】020号；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1L01451797U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单枪柴油加油机与最西边的双枪汽油加油机的位置互换，柴油储罐与最西边的汽油储罐的位置互换，底阀根据实际需要由6个调整为4个。其他建设情况和原环评一致。

##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组：

朱永昌 袁永芝 宋贵勇 赵尚 邓书利 王树塔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汽油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油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进入卸油罐内，储油过程和柴油加油、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3.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 4.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油罐储油过程产生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运输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站内不存储。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1.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初始压力（503Pa），1min 之后的压力（494-496Pa），2min 之后的压力（492-493Pa），3min 之后的压力（487-490Pa），4min 之后的压力（482-486Pa），5min 之后的压力（483Pa），最小剩余压力值（478Pa），修正后压力限值（481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气液比（1.08-1.14）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3 规定；液阻通气量 18.0L/min 时液阻压力（8-17Pa），通气量 28.0L/min 时液阻压力（32-57Pa），通气量 38.0L/min 时液阻压力（77-88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加油机旁 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76\text{mg}/\text{m}^3$ ，加油机旁 6#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84\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验收组：

朱永昌 袁永强 宋贵勇 赵岗 邓红红 王明芳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 废水

经核查，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4. 固废

经核查，加油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油罐储油过程产生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运输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站内不存储。

###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排气筒，无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非甲烷总烃: 0.0247t/a; 颗粒物: 0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 氨氮: 0t/a, 总氮: 0t/a、总磷/磷酸盐: 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t/a、挥发性有机物: 0t/a、COD: 0t/a, NH<sub>3</sub>-N: 0t/a、总氮: 0t/a、总磷/磷酸盐: 0t/a。

### 6. 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61-2021-046-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朱永昌 袁永吃 宋贵葛 赵岗 邢少新 冯岩

# 沧州经济开发区永昌加油站沧州经济开发区永昌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朱永昌	沧州经济开发区永昌加油站	站长	17731711225	朱永昌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宋贵芳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0317-5679205	宋贵芳
	赵岗	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7-3019088	赵岗